

报告表编号:

2018 年

编号: HPB0070

蓬江区云合五金制品厂加工垃圾桶 60 万件/年、

导轨驱动盒配件 120 万个/年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建设单位: 蓬江区云合五金制品厂

评价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一八年十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蓬江区云合五金制品厂加工垃圾桶 60 万件/年、导轨驱动盒配件 120 万个/年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孔繁桂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蓬江区云合五金制品厂加工垃圾桶60万件/年、导轨驱动盒配件120万个/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孔繁桂

年 月 日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Nº 000294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14 号厂区亿利达办公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郭建楷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2807 号
 有效期：2017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06 月 26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评价乙级范围：一般工业项目；交通运输；社会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乙级范围：一般工业项目；交通运输；社会服务***



项目名称：蓬江区云合五金制品厂加工垃圾桶 60 万件/年、导轨驱动盒配件 120 万个/年新建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郭建楷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签章)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郭建楷	00017556	B280703208	社会服务	郭建楷
主要编 制人员 情况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郭建楷	00017556	B280703208	报告表正文	郭建楷

报告审核：郭建楷 报告审定：郭建楷 参加人员：

目 录

一、编制说明.....	1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4
四、环境质量状况.....	7
五、评价适用标准.....	10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4
八、环境影响分析.....	15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0
十、结论与建议.....	21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 附图 6 大气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项目租赁合同
- 附件 4 项目土地证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蓬江区云合五金制品厂加工垃圾桶 60 万件/年、 导轨驱动盒配件 120 万个/年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蓬江区云合五金制品厂				
法人代表	孔繁捷		联系人	杨伟强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五街 2 号之一 (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上直南格浪(土名))				
联系电话	18929038855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五街 2 号之一 (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上直南格浪(土名))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890.8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0	其中：环保投 资(万元)	1	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的比例	10%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 期	2018 年 10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背景

蓬江区云合五金制品厂拟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五街 2 号之一（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上直南格浪（土名））（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22.643039°，东经 113.137944°）建设加工组装垃圾桶 60 万件/年和导轨驱动盒配件 120 万个/年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9.1 实施）、《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管理名录“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类别，本项目应做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蓬江区云合五金制品厂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

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蓬江区云合五金制品厂加工垃圾桶 60 万件/年、导轨驱动盒配件 120 万个/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蓬江区云合五金制品厂位于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五街 2 号之一（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上直南格浪（土名）），占地面积为 890.8 平方米。主要从事垃圾桶和导轨驱动盒配件等的加工组装。

生产规模：加工组装垃圾桶 60 万件/年、导轨驱动盒配件 120 万个/年；

主要设备有：叉车 1 台、钻床 1 台、手动打孔机 1 台、空气压缩机 1 台、台钳 1 台；

原材料用量：

表 1-1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料	年用量(t)	来源	用途
1	铁制垃圾桶半成品	60 万件	外购	垃圾桶加工生产
2	垃圾桶配件	60 万件		
3	金属手柄	60 万件		
4	螺丝钉	120 万个		导轨驱动盒配件加工生产
5	铜片	0.5 吨		
6	导轨驱动盒半成品	120 万个		

人员设置：拟设员工 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能源消耗：项目年用电量为 1 万度/年，由市政供电网供给；

给排水：a.项目用水量为 72t/a，均为生活用水；

b.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约 57.6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五街 2 号之一（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上直南格浪（土名）），项目北面为加油站的宿舍楼，东面为空置厂房，南面为篁湾新村五街，西面为车都汇汽车美容护理中心。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噪声环境状况良好。项目选址周边无重大污染的企业。总体来

看，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地貌、地质

荷塘镇在江门市区的东北部，面积 32 平方公里，是西江下游江心的一个冲积岛屿，因形似河中之塘，多栽种莲藕，而称荷塘。其西南是与蓬江区棠下镇、环市镇、潮莲镇隔江相望；东南面与中山市古镇镇、东北面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为海洲水道所隔。荷塘镇四面环水，地形平坦开阔，属河床冲积地带，北部和中部有海拔 60 米以下的小丘。土质以粉砂质为主，有少数粘土及泥岩土，地表土为耕作土。根据广东地震烈度区划图，本项目位于地震烈度六度区内，历史上近期无大震发生，是相对较稳定区域。

2.气候、气象

江门地处华南亚热带，常年绿色植被，四季常春。江门市属亚热带低纬地区，位于珠江口西岸，全区有 285 公里的海岸线，受海洋性季风影响，气候特征是温暖多雨，日照平均在 1700 小时以上。气候温暖湿润，适宜种植水稻和各种经济植物，无霜期在 360 天以上，终年无雪，气温年际变化不大，年平均气温全区均在 22℃ 左右。夏季会有台风和暴雨。温度：冬天最低 5℃，夏天最高 38℃。

3.水文

西江是珠江的主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东麓的“水洞”，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 2075km，平均坡降 0.0058。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棠下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 45km，流域面积 96.1km²，平均河宽 960m。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m³/s，全部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³。周郡断面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m³/s，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m³/s，东侧的荷塘水道的 1082m³/s。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海洲水道全长 16km，平均河宽 262m，平均水深 3.1m，河面面积 4.19km²，年平均迳流量 70.6 亿 m³。本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所在区域废水排入荷塘中心河后汇入西江荷塘水道，中心河口位于西江荷塘水道东侧，其下游约 5.19km 为荷塘水道与北街水道、海洲水道的交汇口。荷塘镇下辖 13 个

村委会和 1 个居委会，总人口 4.27 万多人，有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 3.8 万多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侨乡。西江主航道通航三千吨级船只，荷塘、白藤、马窖、西江 4 座跨江公路大桥将荷塘镇与江门市区、中山市和佛山市顺德区连接，与珠三角大公路网相连接，水陆交通方便。荷塘纱龙是当地的地方传统民间艺术，曾参加省、市的大型表演活动和应邀到境外表演。荷塘镇曾先后被国家授予“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镇”和“中国民族民间艺术之乡”等光荣称号，被评为广东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镇”、江门市“双文明建设示范镇”。

4.植被

江门市森林总蓄积量 830.2 万平方米，森林覆盖率 43%，林业用地绿化率 87.6%。江门市耕作土壤土质肥沃，垦耕历史悠久。全市耕地面积 241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17%，人均耕地面积 0.63 亩。沿海潮间带滩涂 34.35 万亩，已利用滩涂 26.29 万亩；内陆江河滩涂 2 万亩。

5.生物多样性

江门市森林总蓄积量 830.2 万平方米，森林覆盖率 43%，林业用地绿化率 87.6%。西北部、南部山地有原始次生林数千公顷，生长野生植物 1000 多种。其中古兜山有野生植物 161 科 494 属 924 种，有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紫荆木、白桂木、华南杉、吊皮锥、绣球茜草、海南石梓、粘木、巴戟、火力楠、藤槐等。在恩平市七星坑亚热带次生林区，经专家考察鉴定，植物种类有 735 种，其中刺木沙椏等 12 种属国家级和省级珍稀濒危保护植物，有 2 种植物形状奇特。境内野生动物有兽内 100 余种、鸟类 500 余种、蛇类 100 多种、昆虫类 200 多种，其中山猪、小灵猫、山蛤、龟、鹧鸪、鳖、蛇、穿山甲等于西北部山地常见。沿海和近海经济鱼类有 800 多种，其中经济价值较高的有 100 多种，年捕捞量 1 万吨以上的有 15 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交通、文物保护等）：

蓬江区荷塘镇位于江门市区的东北部，地处江门、中山、佛山三地的交汇点，面积平方公里，辖 13 个村委会和 1 个社区居委会，常住人口 4.7 万多人，有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近 4 万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侨乡。近年来该镇政府积极实施强镇富民战略，外源经济和内源经济均得到快速增长，目前逐渐形成了以汽车零配件、玻璃、灯饰生产为主，多元化发展的工业体系。2017 全镇生产总值 86.21 亿元，增长 19.4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55.18 亿元，增长 34.21%；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565 万元，

增长 34.41%；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26.94 亿元，增长 37.29%；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1.09 亿元，总税收入库 4.23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4223 元，同比增长 12%。

荷塘镇电力、通讯、供水等事业快速发展。电力供应充裕，全镇生产用电 3.26 亿千瓦时。现有固定电话用户 1.5 万多户，每百人拥有 87.5 台电话，率先成为江门市首个电话达标镇，宽带互联网、“小灵通”流动电话等业务广泛应用。全镇 100% 普及自来水，生产生活用水充足。

荷塘镇是广东省中心镇和省“乡镇企业百强镇”，有良好的工业基础，现有各类型工业企业超千家，形成了集装箱、织造、漂染、制衣、雨伞、建材、化工、不锈钢制品、玻璃、汽车零配件为主体的工业体系。

四、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4-1：

表 4-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中心河为西江支流，西江执行 II 类标准，则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 年 12 月），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江门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未对本项目区域声环境功能划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是以居住、商业、工业混杂为主要功能，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 号），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发区（代码 H074407003U01），执行《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93）V 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荷塘污水处理厂）
9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10	是否环境敏感区	否
11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2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本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对中心河在荷塘污水处理厂排

污口下游 100 米断面的水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4-2 及附件。

表4-2 地表水监测结果评价指数

监测日期	监测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018.09.01	W1-中心河断面（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00米）	PH值	7.05	6-9
		CODcr	39	≤20
		BOD ₅	9.7	≤4
		DO	5.4	≥5
		SS	52	150
		氨氮	1.98	≤1.0
		总磷	0.65	≤0.2
		石油类	0.12	≤0.05
		LAS	0.130	≤0.2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表明，中心河在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 米处除 pH、DO 和悬浮物外，其他指标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水质污染严重，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2、空气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7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 282 天，达标天数比例 77.3%，其中优 129 天、良 153 天、轻度污染 55 天、中度污染 24 天，重度污染 4 天，未出现严重污染天气。市区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12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38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 6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 1.3 毫克/立方米，以上 4 项指标的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17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市区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67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7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发区（代码 H074407003U01），现状水质类别为 I - V 类，其中部分地段 pH、Fe、NH₄⁺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93）中的 V 类。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5、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使中心河的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位及水质造成影响，使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93）V 类标准。

5、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4-3。

表 4-3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性质	与项目距离 (m)	方位	主要影响
禾岗村	住宅区	766	西北面	大气环境二类区
簪湾村		394	北面	
益丽花园		566	西北面	
金逸豪庭		399	西北面	

五、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执行 III 类标准。

表 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III类标准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标准限值 悬浮物选用原国家环保局 《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技 术规定》的推荐值	pH 值	6~9
		DO	≥5mg/L
		COD _{Cr}	≤20mg/L
		BOD ₅	≤4mg/L
		SS	≤150mg/L
		氨氮	≤1.0mg/L
		总磷	≤0.2mg/L
		石油类	≤0.05mg/L
		LAS	≤0.2mg/L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执行二级标准。

表 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污染物	标准	二级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年平均	60 μg/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年平均	40μg/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年平均	70μg/m ³
	TSP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年平均	200μg/m ³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2 类标准。

表 5-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

环境噪声 2 类标准值	昼间	60	夜间	50
-------------	----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放：pH 6~9、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氨氮≤25mg/L。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 dB(A)。 表 5-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table><tr><th>类 别</th><th>昼 间</th><th>夜 间</th></tr><tr><td>2</td><td>60</td><td>50</td></tr></table> 3、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执行。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2	60	50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2	60	5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已计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不再单独另行计算。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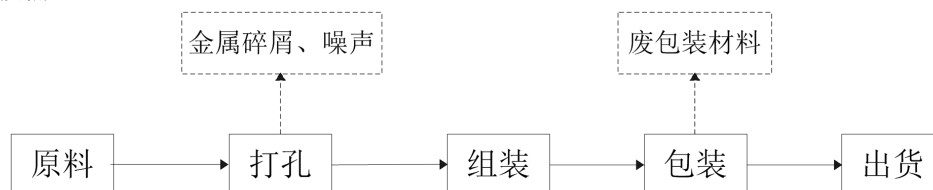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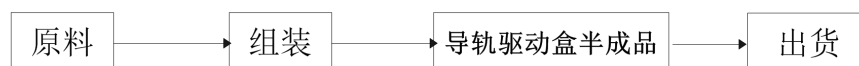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租用已有厂房，不需要建筑施工。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分析

A.垃圾桶：



B.导轨驱动盒配件：



主要污染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有建筑物经营，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使用电锯、冲击钻等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敲打锤击时产生的撞击声等噪声；使用粘合剂、涂料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废气；施工过程还会产生一定量的余泥、渣土、剩余废物料和粉尘等。建设单位如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噪声、粉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气，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企业拟设员工数为6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用水量按40L/人·d计，则本项目员工的生活用水量约为0.24t/d，72t/a。排水率取0.8，则污水排放量约为0.19t/d，57.6t/a，主要污染物为COD_{Cr} 300mg/L，BOD₅ 200mg/L，SS 180mg/L，氨氮15mg/L。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中心河。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钻床、打孔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在 60~75dB（A）之间。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和金属碎屑。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弃包装材料、金属碎屑，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收集。

项目拟设员工人数 6 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垃圾量按 0.5kg/人·天，因此，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0.9t/a。交由环卫部门收集。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7.6t/a	57.6t/a
		COD _{Cr}	300 mg/L， 0.0173t/a	250mg/L， 0.0144t/a
		BOD ₅	200 mg/L， 0.0152t/a	150 mg/L， 0.0086t/a
		SS	180mg/L， 0.0104t/a	150mg/L， 0.0086t/a
		氨氮	15mg/L， 0.0009t/a	15mg/L， 0.0009t/a
大 气 污 染 物	——	——	——	——
固 体 废 物	生产过程	废弃包装材料和金属碎屑	0.5t/a	0.5t/a
		生活垃圾	0.9t/a	0.9t/a
噪 声	运营过程	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 60~75dB（A）。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八、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股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

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企业拟设员工数为 6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用水量按 40L/人·d 计，则本项目员工的生活用水量约为 0.24t/d，72t/a。排水率取 0.8，则污水排放量约为 0.19t/d，57.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300mg/L、0.0173t/a），BOD₅（200mg/L、0.0152t/a），SS（180mg/L、0.0104t/a），氨氮（15mg/L、0.0009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如下：COD_{Cr}（250mg/L、0.0144t/a），BOD₅（150mg/L、0.0086t/a），SS（150mg/L、0.0086t/a），氨氮（15mg/L、0.0009t/a）。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进入市政管网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中心河。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因此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钻床、打孔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在 60~75dB（A）之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text{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p1——室内离内墙 1m 处的声级，dB；

Lw——声源功率级，dB；

Q——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房间系数， $R = S \frac{\bar{a}}{1 - \bar{a}}$ ， $\bar{a}$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 0.05（按照水泥墙取值）；

r——声源靠近维护某点处的距离，m。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p1——室内离墙内侧 1m 处的混响声级，dB；

Lp2——室内 r 处的噪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15dB；

本项目噪声源与厂界四周不同距离的噪声值预测结果如下表：

方位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距离（米）	20	10	10	10
噪声源	75dB（A）			
预测值 dB（A）	40.6	45.0	45.0	45.0

根据对项目厂界四周的预测，本项目钻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 dB(A)。为确保噪声不会对周边人员造成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放置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③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和金属碎屑。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弃包装材料和金属碎屑，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收集。

项目拟设员工人数 6 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垃圾量按 0.5kg/人·天，因此，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0.9t/a。交由环卫部门收集。

因此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有毒物质、爆炸性物质和活性化学物质等危险性物质,故该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但该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较低。在建设单位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管理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是在可接受范围内的。

6、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通知》(粤发改产业〔2014〕210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粤环〔2014〕27号)、《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6年本)》(江府[2016]23号)、《关于印发蓬江区荷塘镇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类和禁止准入类。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以及《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项目。故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7、与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1) 土地使用合法性

项目地处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五街2号之一(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上直南格浪(土名))。根据项目土地使用证:江集用(2013)第200370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

(2) 地区总体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见附图5),本项目所在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建设没有违反当地用地规划。

(3) 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区域纳污水体中心河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

(4) 其他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符合《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 号：暂停审批荷塘镇范围内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城市基础设施、卫生、社会事业以及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除外）的要求。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后进入荷塘污水处 理厂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执行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 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大 气 污 染	——	——	——	——
固 体 废 物	废包装材 料和金属 碎屑	0.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 理	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
	生活垃圾	0.9t/a	环卫部门统一清 理	
噪 声	运营过程	营运期通过采用墙体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可确保排放的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蓬江区云合五金制品厂拟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五街 2 号之一（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上直南格浪（土名））。（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22.643039°，东经 113.137944°）建设加工组装垃圾桶 60 万件/年、导轨驱动盒配件 120 万个/年的项目。本项目拟设员工人数 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通知》（粤发改产业〔2014〕210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粤环〔2014〕27 号）、《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6 年本）》（江府〔2016〕23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以及《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的要求。

2、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五街 2 号之一（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上直南格浪（土名））。根据项目土地使用证：江集用（2013）第 200370 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项目建设没有违反当地用地规划。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区域纳污水体中心河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符合《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 号的要求。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7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 282 天，达标天数比例 77.3%，其中优 129 天、良 153 天、轻度污染 55 天、中度污染 24 天，重度污染 4 天，未出现严重污染天气。市区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12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38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平均浓度为 6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 1.3 毫克/立方米，以上 4 项指标的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纳污水体为荷塘镇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根据水质监测结果，根据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除 pH、DO 和悬浮物外，其他指标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水质污染严重，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市区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67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7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现状水质类别为 I-V 类，部分地段 pH、Fe、NH⁴⁺超标。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的 V 类。

四、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将对项目所在地环境造成短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其中粉尘和施工噪声尤其突出。通过有效防治措施，可减少影响。

五、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中心河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因此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钻床、打孔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在 60~75dB(A) 之间。经过车间墙面的阻隔消减、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后，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 dB(A)。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和金属碎屑。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和金属碎屑约为 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收集。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0.9t/a。交由环卫部门收集。

因此，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事故。公司应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且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并采取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如果项目设备设施发生重大事故，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2、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3、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4、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

品的能耗物耗。

5、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合理规划道路及建筑布局，以利于空气流通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

6、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7、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8、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9、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结论

综上所述，蓬江区云合五金制品厂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日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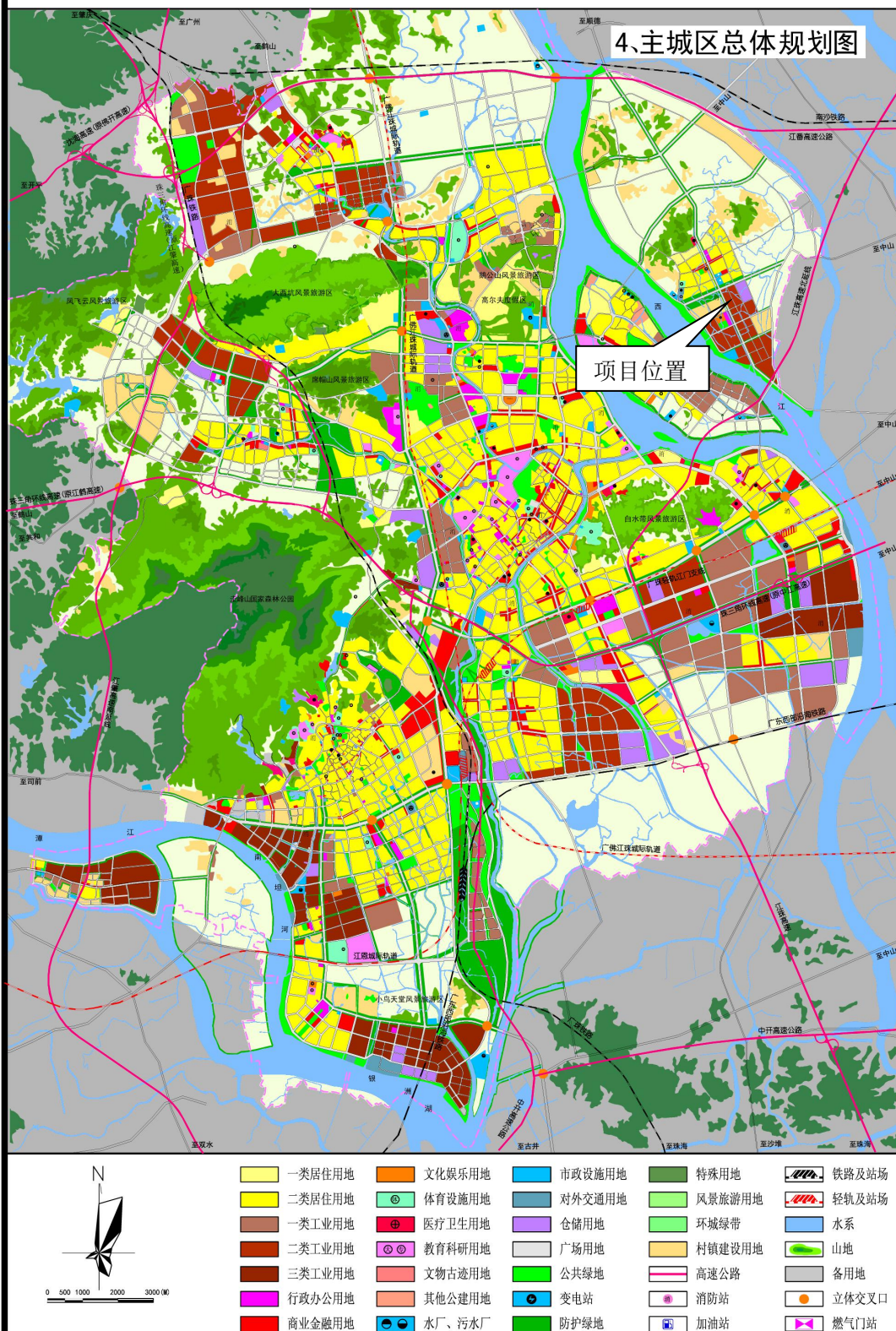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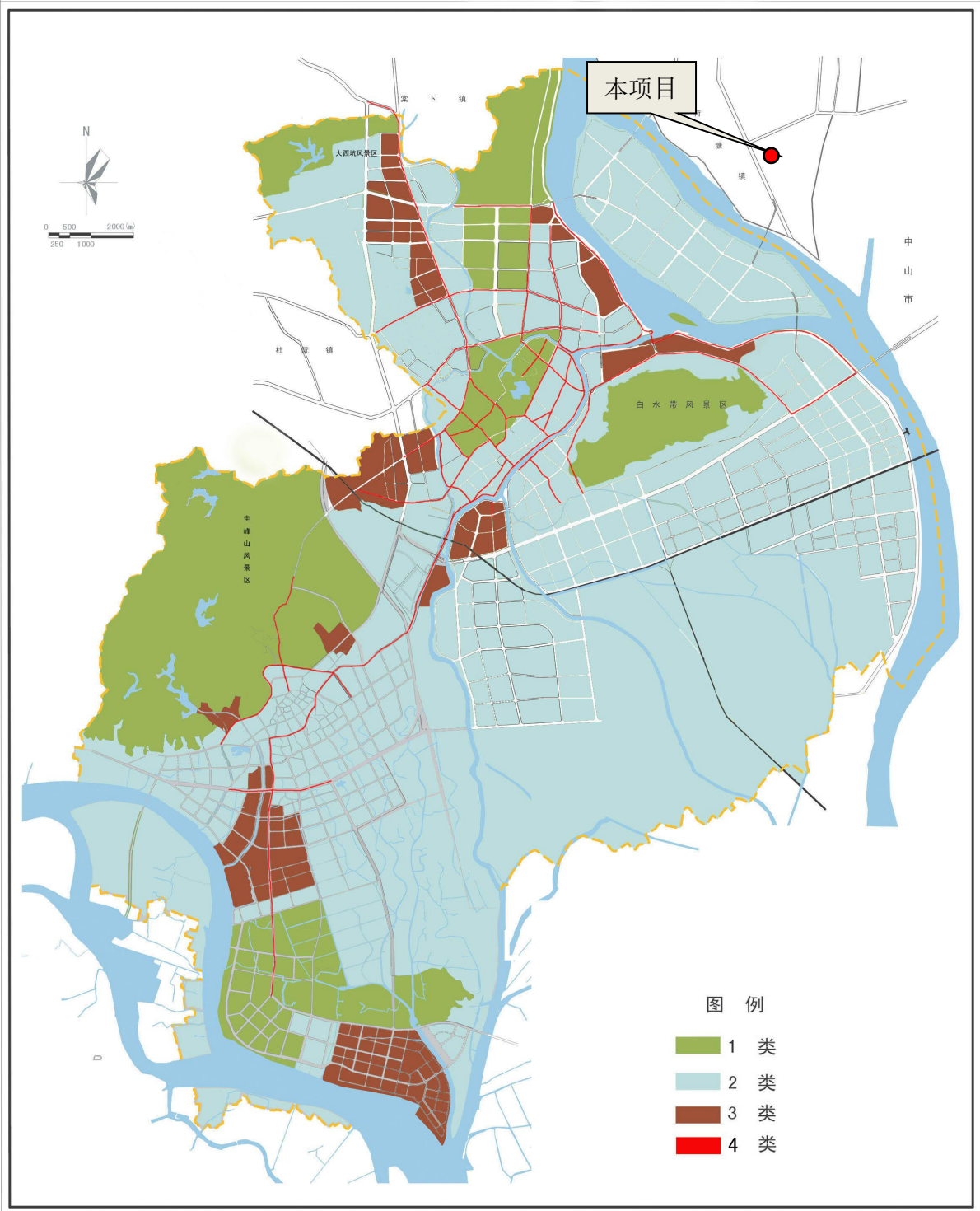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政府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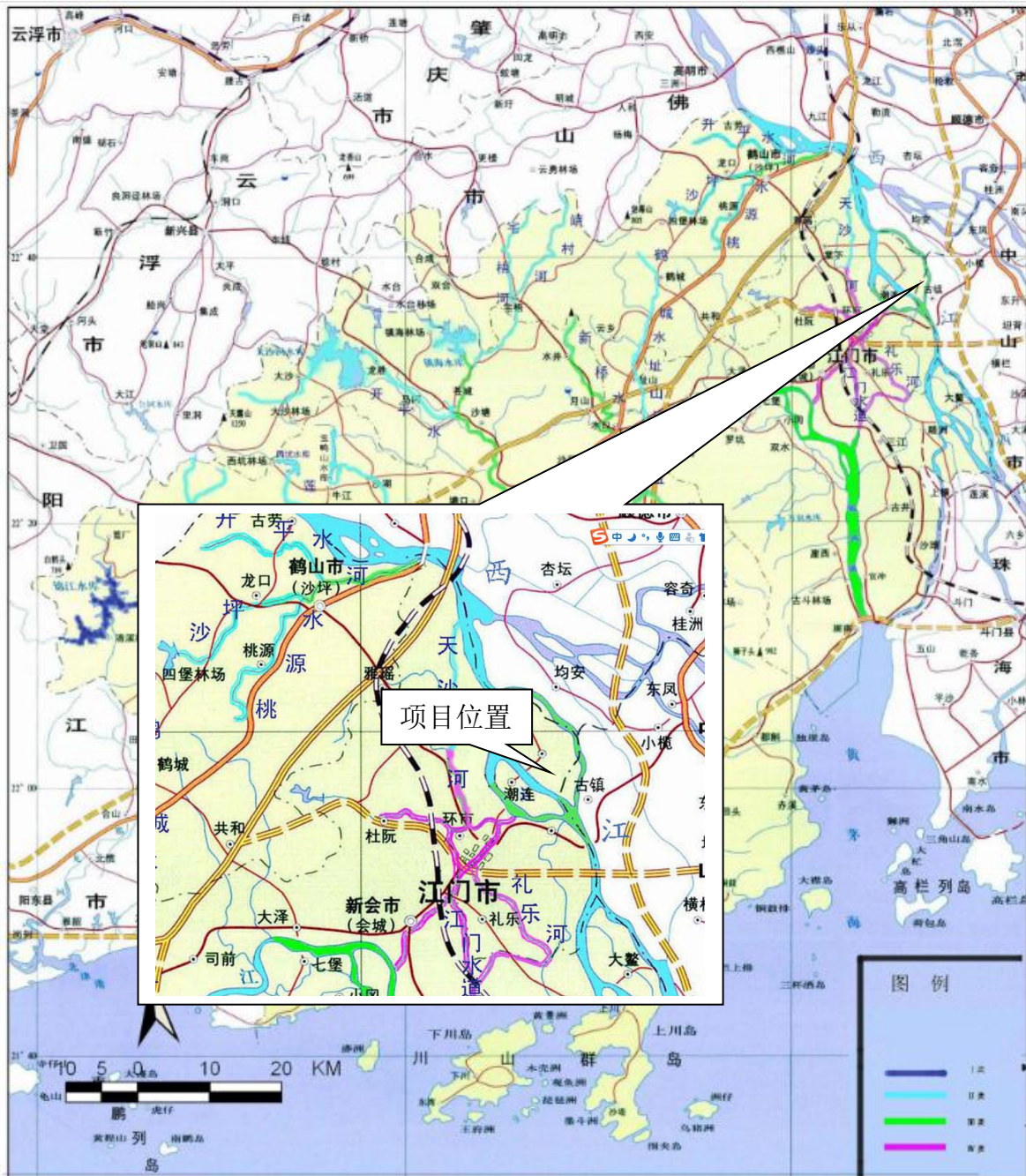


附图 6 大气功能区划图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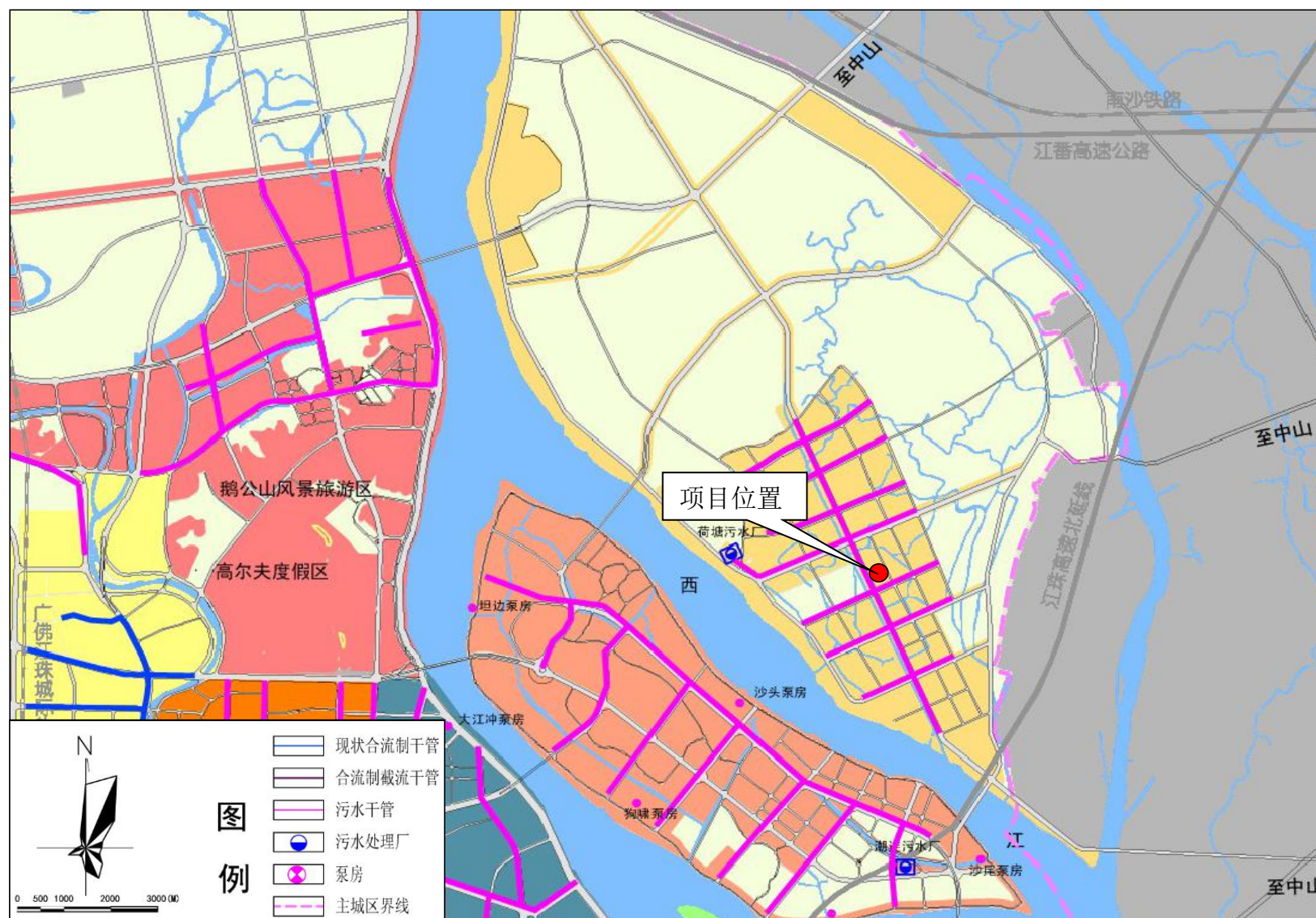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声功能区划



附图 7 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蓬江区云合五金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蓬江区云合五金制品厂加工垃圾桶60万个/年、导轨驱动盒配件120万个/年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加工垃圾桶60万个/年、导轨驱动盒配件120万个/年)				
	项目代码 ¹	无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簕涌新村二街2号之一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10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二金属制品加工制品				预计投产时间		2018年10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338 金属制品日用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中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49694	纬度	22.64649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比例	10.0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蓬江区云合五金制品厂		法人代表	孔繁捷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80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2440703MA51JB0438		技术负责人	杨伟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郭建伟		联系电话	0750-3530013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簕涌新村二街2号之一		联系电话	18929038855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14号广区亿利达办公楼2楼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中心河_____		
		COD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颗粒物							0.000	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国民经济部门审批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有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①+③；当②=0时：⑧=①-③+⑤